

证券代码：832277

证券简称：金泉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月20日以电话通知及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樊海彬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李嘉薇因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为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详见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5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借款总额度。详见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预计 2025 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第一章 总则》第七条内容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详见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给控股子公司苏州谷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蒋兵提供 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详见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在 2025 年度会与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发生销售额 5 万的关联交易；预计会与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房屋出租业务 40 万及其他业务 40 万，总额约 80 万元的关联交易；预计会与河北达瑞化纤机械有限公司发生采购额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预计会与苏州智纺云控科技有限公司发生销售业务 400 万元和采购业务 500 万元，总额约 9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樊海彬和控股子公司苏州软石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刘冲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或授信提供 15500 万元的担保。

详见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樊海彬、李嘉薇和姜金泉是公司的股东和董事，樊海彬与李嘉薇同时又是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共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份；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18.75% 的股份；樊海彬持有苏州九一高科无纺设备有限公司 32.25% 的股份；江苏海嘉和

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爱可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4%的股份；，江苏海嘉和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智纺云控科技有限公司 21%的股份；樊海彬与李嘉薇是夫妻关系，姜金泉与李嘉薇是父女关系，所以樊海彬、李嘉薇和姜金泉三位董事是关联方，回避投票。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